



## 非法改装私藏射钉枪获刑罚

2022年冬季,张某在搭建吊棚时需要使用射钉枪对棚顶进行加固,遂产生将射钉枪枪管进行加长改装的想法。之后,张某将无缝钢管打磨后,安装至射钉枪枪口,在进行开枪试验时,枪管炸裂。然后,张某将改装的射钉枪放置在杨某家库房内外出务工。2024年6月,赤峰市林西县公安局接到涉枪线索,将张某、杨某传唤到案。经公安机关鉴定,该改装器械以火药为发射动力,具有致伤力,被认定为枪支。2025年8月,张某因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杨某因涉嫌非法储存枪支罪被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射钉枪是一种建筑装饰的工具,是可以合法持有使用的,但在本案中,张某将射钉枪改造为枪支,已经构成犯罪。枪支弹药是国家明令实施严格管制的物品,不管出于何种目的、用途,都不得私自制造、买卖、持有枪支,否则触犯了法律将追悔莫及。若家中有遗留的枪支、弹药等,不能心存侥幸,要及时上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韩广臣 鲍家苇)

### 检察官说法

## 为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构成帮信罪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周雨洁)近年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案件持续高发,不法分子利用收购、租借的银行卡、对公账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危害群众财产安全。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信罪案件,给公众敲响了警钟。

该院在审理一起帮信罪案件时查明,2024年7月,被告人张某将其经营的百货商行对公账户U盾、公章、营业执照等材料交由他人使用,明知该账户被用于网络犯罪活动,仍协助解封并转移涉诈资金。被害人麻某被犯罪嫌疑人冒充公司领导诈骗的79.3万元,全部转入该对公账户后被转移。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支付结算帮

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终,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提醒:**电信网络诈骗分工细化、链条化特征明显,“实名不真人”的账户、卡片成为诈骗分子转移赃款的主要工具,给案件侦办和追赃挽损带来极大困难。刑法明确规定,为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构成帮信罪,最高可处3年有期徒刑。在此提醒人们,妥善保管个人及单位账户、卡片,切勿贪图小利出租、出借、出售,切勿沦为电信诈骗“帮凶”。

### 法官说法

## 公告

### 内蒙古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欣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6]第23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3月13日

## 仲裁公告

### 内蒙古古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和你公司之间关于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5]呼仲案字第073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参考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公司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26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间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

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3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冯俊莲于2025年9月10日与内蒙古正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正光公司)签订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附表《生效法律文书:(2019)内0821民初3948号调解书》确定的债权所对应的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该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正光公司。

现冯俊莲已根据法律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向正光公司履行债权交付义务,并以公告方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以及因债务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承继债务人债务的继承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请上述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正光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9)内0821民初3948号调解书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责任。债务人债权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2019)内0821民初3948号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冯俊莲  
内蒙古正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公告附表

《(2019)内0821民初3948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王星光偿还原告冯俊莲欠款16500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给付25000元;于2020年12月30日前给付2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给付20000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给付

2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给付20000元;于2022年12月30日前给付20000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给付20000元;于2023年12月30日前给付20000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王星光负担。

## 遗失声明

安冬梅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0603519,声明作废。

刘燕丽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内蒙古本哲律师事务所,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1501202111368622,声明作废。

王进国警官证丢失,警号:024945,特此声明作废。

不慎将于家骏《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O150024340,声明作废。

不慎将于家铭《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Q150029683,声明作废。

甄以霖《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9年7月1日9时25分在开鲁县蒙医医院出生,父亲:甄佳荟,母亲:仲彦双,出生证编号:T150042855,声明作废。

李倩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1505202511945435,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G20231505210580,现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财务专用章(1501050084573)已于2019年6月27日销毁。不慎将销毁证明

遗失,现声明作废。

将雷永明(身份证号152727198303110514)的律师执业证遗失,证号为11506200810172604,声明作废。

本人王恩泽,身份证号:150102197910191110,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公寓一号楼1418号房收据丢失(编号21017477,金额:616214,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2026年3月13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印章行业协会(代码:511500005027067679,社证字第F1022号)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印章行业协会  
2026年3月13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春娥(身份证号码:152701196510180926):

我(朱巧玲)作为债权人,依法将对您享有的(2023)内0602民初680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转让给赵赢滨(身份证号:152701196809103968)。请您于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告之日起向赵赢滨履行(2023)内0602民初680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朱巧玲  
2026年3月13日

##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和光同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聚隆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和光同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聚隆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LHCT-BLZQ-2024001号《债权置换协议》,约定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

及其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和光同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聚隆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上述债权经巴彦淖尔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巴仲字第(0680)号、(2023)巴仲字第(0681)号、(2023)巴仲字第(0682)号《仲裁裁决书》予以确认。

现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和光同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聚隆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从债权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

所确定的偿付义务。

(公告人)转让方: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人)受让方:内蒙古和光同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聚隆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1月23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费用	本息+费用合计	抵押物详情	担保人
1	巴彦淖尔市金秋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7625.7万元	4.5万元	20630.2万元	1、巴彦淖尔市金秋华实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金丽园住宅小区2号楼共162套房产,预告登记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0036692号,预告抵押登记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0036713号。共有宗地面积30272.2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371.15平方米,类型为住宅。	刘秀娟、刘柏妨
2	呼和浩特市源惠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万元	6555.3万元	5.3万元	17560.6万元	1、呼和浩特市源惠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金丽园住宅小区101套房产,预告登记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0036696号,预告抵押登记号: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0036712号,共有宗地面积30272.2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675.35平方米,类型为住宅。	刘春梅、尚鸣洋、刘柏妨
3	内蒙古郡侯杰商贸有限公司	4269.9万元	3267.8万元	0	7537.6万元	1、刘柏妨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A1701901868,金额:贰仟玖佰贰拾伍万元);2、王伟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A1701902020,金额:柒拾伍万元)。	田俊杰、刘柏妨、巴彦淖尔市保利博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